

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存续期内，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，本集合计划终止。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易时间结束，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（即 2023 年 11 月 23 日、11 月 24 日、11 月 27 日、11 月 28 日和 11 月 29 日）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**2023 年 11 月 30 日**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9 日